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矿业公司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书

方案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矿业公司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业权人	南阳市卧龙区蒲山矿业公司
编制单位	郑州市青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p>2026年3月20日，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受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委托，在南阳市组织召开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会议，邀请专家（邱金波、李会杰、潘元庆、张贤良、胡祥营）对郑州市青岩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阳市卧龙区蒲山矿业公司石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和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方案》是按照《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临时）》编制的，《方案》内容、格式和编制人员资格均符合大纲要求。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展开野外调查，基本查明矿区地质环境现状。3、《方案》编制目的：为了变更采矿许可证，拟扩大开采区域。4、依据《开采方案》（公告编号：SC20260016），矿区位于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拟申请开采区域面积1.4351km²，矿种为水泥用大理石，露天开采，开采标高+135米~+235米。设计利用资源量1362.69万吨，可采储量1294.56万吨。矿山生产规模为100万吨/年，矿山生产服务年限13.6年，《方案》服务年限为17.6年。5、现状条件下，评估区未发现地质安全隐患问题；采矿活动对含水层、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均为较轻；现状露天采场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程度为严重，其他区域为较轻，现状对土地资源的破坏严重，现状评估结论正确。6、预测评估，设计露天采场引发崩塌隐患危险性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废石和表土排放引发泥石流隐患危险性中等，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为较严重；其他场地引发地质安全隐患危险性小，对矿山地质环境	

影响程度为较轻；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破坏程度较轻；设计露天采场、废石场、表土临时堆场和矿山道路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评估区其他区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较轻；采矿活动对土地资源破坏程度严重，预测评估结论合理。

7、《方案》部署地貌重塑工程 10 项（清危岩、细石砼加固、浆砌石挡墙拆除、场地整形、浆砌挡土保水岸墙、地膜现浇排水工程、拦挡网工程、警示牌工程、排水工程、浆砌石挡土墙），土壤重构工程 3 项（覆废渣、外购土壤、覆土），植被重建 5 项（植油松、植大叶女贞、植紫穗槐、植爬山虎、撒播草籽），监测工程 3 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土地资源监测、生态系统修复成效监测），管护工程 8 项。总体工程部署比较全面科学。

8、生态修复工程投资：静态总投资 1445.8868 万元、动态总投资 2524.4630 万元；动态吨矿基金标准为 1.95 元/吨。依据较为充分，工程费用和进度安排适当，提出的《方案》保证措施可行，将来实施后效益明显。

建议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产资源,同时按照安全、环保、水利等部门的要求，保证矿山开采安全与环保，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

经专家评审，《方案》符合矿区生态修复的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同意审查通过。

评审专家：

邱金峰

张顺良 王明贵

2020年4月2日

潘元庆 李公杰